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61393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84%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建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，经过投票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1、批准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。

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2、根据股东单位陕西省耀县水泥厂、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、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提案，以累计投票方式，选举黄四领、王清海、安学辰、梁慧奇、葛文权、韩保平、郭战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王福川、何雁明、段秋关、师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选举刘东彦、海灵巧为股东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崇新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

黄四领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王清海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安学辰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梁慧奇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葛文权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韩保平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郭战武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王福川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何雁明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段秋关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师 萍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刘东彦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海灵巧：同意票 31613931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。

(当选人员简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)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12 月 21 日